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 大荒

公告编号：2014-05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8 号），公告称：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投资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借给黑龙江保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公司”）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用于偿还保成公司之前向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的借款。担保公司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向北大荒投资公司出具了《承诺书》，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保成公司到期违约，将由担保公司承担支付本息的责任。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28 日上述借款已经到期，保成公司仍然无力偿还 8000 万元借款。2014 年 6 月 30 日担保公司收到北大荒投资公司的《催款通知书》，通知书明确要求担保公司自收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支付 8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随后就代偿事项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决定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再依法向保成公司追偿。2014 年 7 月 3 日担保公司已向北大荒投资公司支付了该笔借款本息共计 8805.3 万元。在取得上述代偿凭证后，担保公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立即提起诉讼，维护担保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责成担保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并将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